

# 《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规则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微型计算机》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 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是全球家电第一大生产国、出口国也拥有着巨大的家电消费市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2021年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微型计算机等主要品类家电（以下简称“四机一脑”）生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达到10.46亿台。近两年家电总生产量有所下降，2023年为9.70亿台。2019-2023年我国“四机一脑”生产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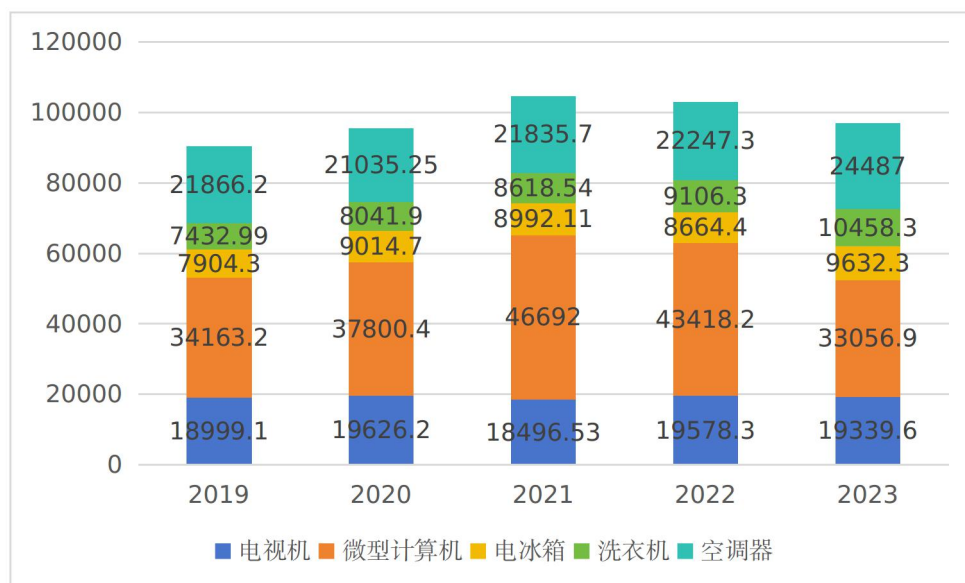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3 年我国“四机一脑”生产量（单位：万台）

据测算，2023年我国“四机一脑”回收数量约1.9亿台（相较于2022年的1.88亿台），同比增长1.06%，回收重量约为420万吨（相较于2022年的415万吨），同比增长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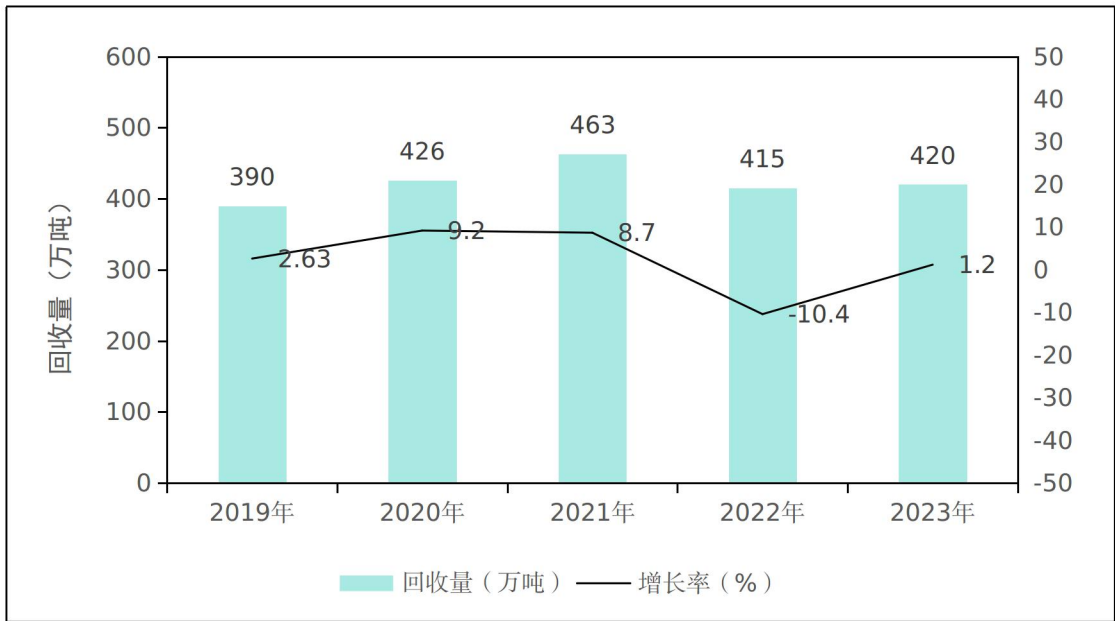


图 2 2019-2023 年我国“四机一脑”回收情况

## (二) 制修订必要性。

一是落实文件要求的需要。《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 号)、《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发布，加快制修订废旧家电估值评价规则、废旧家电回收规范等相关标准是落实以上文件要求的重要任务。二是满足废旧家电回收行业发展的需要。制定回收估值评价标准，可以规范废旧家电回收市场，提升废旧家电进入规范回收拆解渠道的比例，更好满足绿色、环保发展需要。三是完善家电产品回收标准体系的需要。制定回收估值评价标准，有助于构建公平、公正的废旧家电估值评价体系，打消消费者疑虑，助力解决以旧换新的痛点问题，对于推动我国家电产品回收标准体系建设也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四是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的需

要。制定回收估值评价标准，有利于提高废旧家电回收过程中的便捷、透明性，对于提升废旧家电回收的便利性，释放家电产品的消费潜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促进可持续发展有较为显著的指导作用。

### **（三）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的相关要求，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承担行业标准《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规则》的起草工作并解释。经填写《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并报请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同意，标准名称变更为《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规则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微型计算机》。

### **（四）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和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相关的研究机构、协会、企业负责起草。

### **（五）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工作组、标准起草过程、召开讨论会和调研等情况。

标准起草小组邀请业内相关专家、学者及家电生产、流通、回收、拆解产业链相关企业技术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小组。

一方面收集并整理废旧家电估值相关资料；另一方面，整理、归纳、总结出适合我国废旧家电回收实际的标准化废旧家电估值流程。标准起草小组讨论并确定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和内容提纲，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2024年4月18日，标准起草小组在北京组织召开《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规则》内部征求意见会，家电生产、流通、回收、拆解产业链等8家相关企业代表参会并反馈意见。标准起草小组依据意见对《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规则》（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 2. 标准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7月上旬，标准起草小组将征求意见稿一对一发送给21个家电产业链企业及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向32个省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发送《关于征求有关标准意见的函》再次内部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小组经过对意见汇总处理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的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 （一）制修订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开放、透明、公正的原则，充分吸纳家电生产、流通、回收、拆解产业链相关企业以及相关使用者、政府部门等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 （二）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本文件适用于消费领域电视机、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空调器、微型计算机等家电回收过程的价值评估，评价对象确定为“四机一脑”的依据为：1. 社会保有量大、废弃量大；2. 污染环境严重、危害人体健康；3. 回收成本高、处理难度大；4. 社会效益显著、需要政策资金扶持支持。

除了标准的规范性要素（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等）外，本文件的正文部分主要规定了评价通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应用。

1. 评价通则部分给出了客观性、全面性和便利性等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部分分别给出了废旧电视机、废旧电冰箱、废旧洗衣机、废旧空调器和废旧微型计算机的回收估值评价指标。评价指标确定的依据有：（1）《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号）中“四机一脑”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产业链各主体的回收估值实践，如京东平台、转转二手交易网、闲鱼平台上的废旧家电估价链接。（3）“四机一脑”产品的安全使用年限，家用电冰箱为10年（依据：T/CHEAA 0011.1—2020 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1部分：家用电冰箱）；房间空气调节器为10年（依据：T/CHEAA 0011.3—2020 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3部分：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洗衣机为8年（依据：T/CHEAA 0011.2—2020 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

第2部分：家用电动洗衣机和干衣机)。

3. 评价方法部分，给出了旧家电和废家电的估值评价方法。旧家电估值评价采用折旧法。借鉴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废家电回收处理成本和收费标准测算》的相关研究成果，废家电估值评价采用成本分析法。依据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企业的回收实际，给出了废家电的判定条件。

4. 评价应用部分，给出了回收估值评价的应用方向，本文件为废旧家电交售者或回收企业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的参考方法。

###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在国外，基本上是免费回收或是付费处理废旧家电的。如美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运输和回收的费用由生产商承担，消费者可获得免费的回收服务。欧盟大多数成员国采用联合机制，生产商直接负责收集与处理，将回收处理费用计入产品成品，政府允许使用市政垃圾收集储运设施，消费者支付处理费用。日本实行的是消费者付费制，消费者必须在零售店或者回收点废弃特定的四种家电，且同时向零售店或者通过邮局交纳回收再利用费用和相关的运输费用。

而在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为一种资源性的有价值的东西，回收商从交售者处回收废旧家电还会支付一定的费用。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规则标准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填补我国相关领域空白的标准。

####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无冲突，不违背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标准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 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明确提出要加快制修订废旧家电估值评价规则、废旧家电回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对家电以旧换新形成有力牵引。

前期调研显示，通过进一步规范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可以有效推动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开展，一方面可以降低交售者对于废旧家电收购价格的预期，增强其交售废旧家电的意愿，另一方面也能够畅通线上估价、上门回收流程，提升废旧家电回收效率。

####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本标准发布后，标准起草小组将联合家电生产、流通和废旧家电回收拆解等企业，更好地宣贯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标准并普及估值小程序的使用，标准起草小组也将收集企

业需求，适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有助于打消消费者疑虑，助力解决以旧换新的痛点问题。有助于提升废旧家电回收的便利性，释放家电产品的消费潜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废旧家电进入规范回收拆解渠道的比例，更好满足绿色、环保发展需要。

本标准发布后，标准起草小组将继续发挥引领作用，通过举办行业会议、专题研讨等活动向会员企业和使用者进行传播与培训，推动更多企业应用本标准，增强废旧家电回收行业企业的实践分享与交流，提升企业对标准的认知。

##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